

法 医 学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 医 学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医学教研组编写

主 编 李德祥
撰稿人 李德祥 李长青
庄 雄 孙永兴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法 医 学

Fayixue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医学教研组编写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frac{1}{2}$ 印张: 9 $\frac{1}{2}$ 字数: 24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傅 强 责任校对: 王 莉

插图: 喜 光 . 东 戈

印数: 1—45,300

ISBN 7-5381-0194-2/R·41

统一书号: 14288·149 定价: 2.65元

说 明

为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医学》教材。

根据教学对象主要是各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的干部，又是业余学习的特点，本教材以理论密切联系实际为指导思想，从司法工作者的实际需要出发，比较全面、系统地讲授了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力求做到少而精。

虽然我们从主观上做了努力，但因理论水平所限，经验不足，加上时间仓促，研讨不够等，本书的错误、缺点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教师和学员提出意见，以便改正和修订。

本书由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教授李德祥任主编，参加撰稿的有：李德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副主任庄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孙永兴、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李长青。全书由李德祥教授统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医科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教授、审判员、法医们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员周凤举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法医学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	11
第三节 法医学发展简史	15
第二章 死亡	21
第一节 死亡概念	21
第二节 死亡过程	27
第三节 假死	31
第四节 死亡的分类	33
第五节 植物人与安乐死	34
第三章 死后变化	38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早期尸体现象	39
第三节 晚期尸体现象	47
第四节 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52
第五节 死亡时间的推断	53
第四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一般尸体检验	57
第三节 一般尸体检验方法和步骤	58
第四节 尸体解剖检验	60
第五节 各体腔内脏的取出和剖验	62
第六节 几种特殊尸体检验	69
第五章 损伤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机械性损伤概述	77

第三节	机械性致伤物的分类	83
第四节	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87
第五节	钝器伤	104
第六节	火器伤	109
第七节	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112
第六章	其他物理性损伤	121
第一节	高温损伤	121
第二节	低温损伤	126
第三节	电流损伤	129
第四节	放射性损伤及激光损伤	135
第七章	窒息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缢死	140
第三节	勒死	145
第四节	扼死	150
第五节	溺死	151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及空气缺氧	159
第八章	中毒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64
第三节	常见毒物的中毒	169
第九章	急死(猝死)	184
第一节	急死的概述	184
第二节	心血管疾病所致急死	186
第三节	呼吸系统疾病所致急死	190
第四节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所致急死	191
第五节	消化系统疾病所致急死	194
第六节	泌尿系统疾病所致急死	195
第七节	生殖系统疾病所致急死	196
第八节	新陈代谢与内分泌疾病所致急死	198
第九节	小儿急死	199

第十章 医疗纠纷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	204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210
第十一章 性犯罪	215
第一节 强奸	215
第二节 性欲倒错（反常性行为、猥亵行为）	220
第十二章 杀婴、虐待、饥饿	224
第一节 杀婴	224
第二节 虐待	227
第三节 饥饿	228
第十三章 活体检查	230
第一节 重伤的评定	230
第二节 轻伤（轻伤害）的评定	238
第三节 诈病	240
第四节 造作病及造作伤	242
第五节 劳动能力的鉴定	244
第六节 性功能障碍及其鉴定	245
第七节 两性畸形及其鉴定	248
第八节 妊娠及其鉴定	249
第九节 坠胎及其鉴定	250
第十节 亲子鉴定	250
第十四章 精神病	254
第一节 精神病的基本知识	254
第二节 精神病的医学鉴定	255
第三节 法律精神病学鉴定的实施	258
第四节 常见能引起犯罪行为的精神病	261
第五节 精神疾病的伪装	272
第十五章 物证	275
第一节 物证的概述	275
第二节 血液和血痕的检验	278

第三节	分泌物的检验	285
第四节	毛发、骨骼检验	287
第五节	性染色质检验	292
第六节	颅骨复容	293
第七节	颅像重合	29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医学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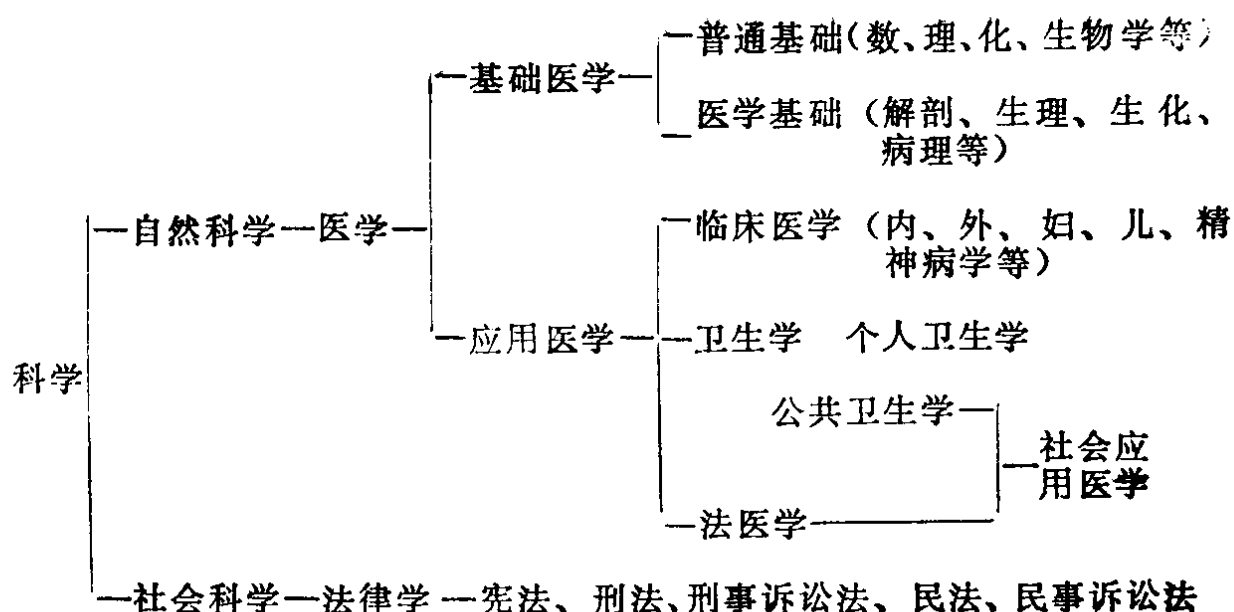
法医学旧称法律医学、裁判医学、公法医学、国家医学、诉讼医学、法庭医学等,现代中国和日本均以法医学命名。英语称为 Forensic Medicine, Legale Medicine, Medical Jurisprudence. 德语称为 Gerichtrich Medijin, Forensische Medicine. 法语称为 M'edecine L'egale. 拉丁语称为 Medcina Legalis, Medicina Juridis. 俄语称为 Судебная Медицина.

二、法医学的定义

法医学是医学的一分科,是一门社会应用医学,它运用医学的理论和技術,研究并解决法律上有关医学问题,以期为法律的执行和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三、法医学的地位

随着现代社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进展,科学 (science) 可分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两大类。法律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分科,包括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等。医学属于自然科学的一分科,包括基础医学和应用医学。基础医学又分普通基础医学 (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 和医学基础医学 (解剖学、生理学、生化学、病理学、药理学等)。应用医学又分临床医学 (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口腔科学、眼耳鼻咽喉科学、精神病学等)、卫生学 (个人卫生学、公共卫生学) 和法医学。法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又都属于社会应用医学 (见下表)。



四、法医学的分支学科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法律上的需要，现代法医学逐渐向分科发展，形成了以下分支学科。

(一) 法医病理学 以尸体为主要对象，以尸体解剖和组织学检查以及其他病理学技术为主要方法，研究死亡以及死亡的原因、机制等，包括一切暴力死以及拘禁中或医疗中、生产劳动中原因不明的死亡。

(二) 临床法医学 以活体为主要对象，以临床技术为主要方法，研究人体伤、病、残、劳动能力、性别、年龄、性行为、强奸、妊娠、分娩、堕胎、虐待、酩酊状态、诈病、造作病等问题。

(三) 法医物证学 以检查血痕、精斑、唾液斑、组织碎片以及其他有关痕迹包括牙齿、骨、毛发、皮肤纹理印迹等为主要任务，进行个人识别或亲权鉴定。

(四) 法医毒理学 主要研究各种毒物对人体的有害作用以及中毒的原因、机制、病理变化、临床表现、毒物的中毒或致死剂量以及法医学鉴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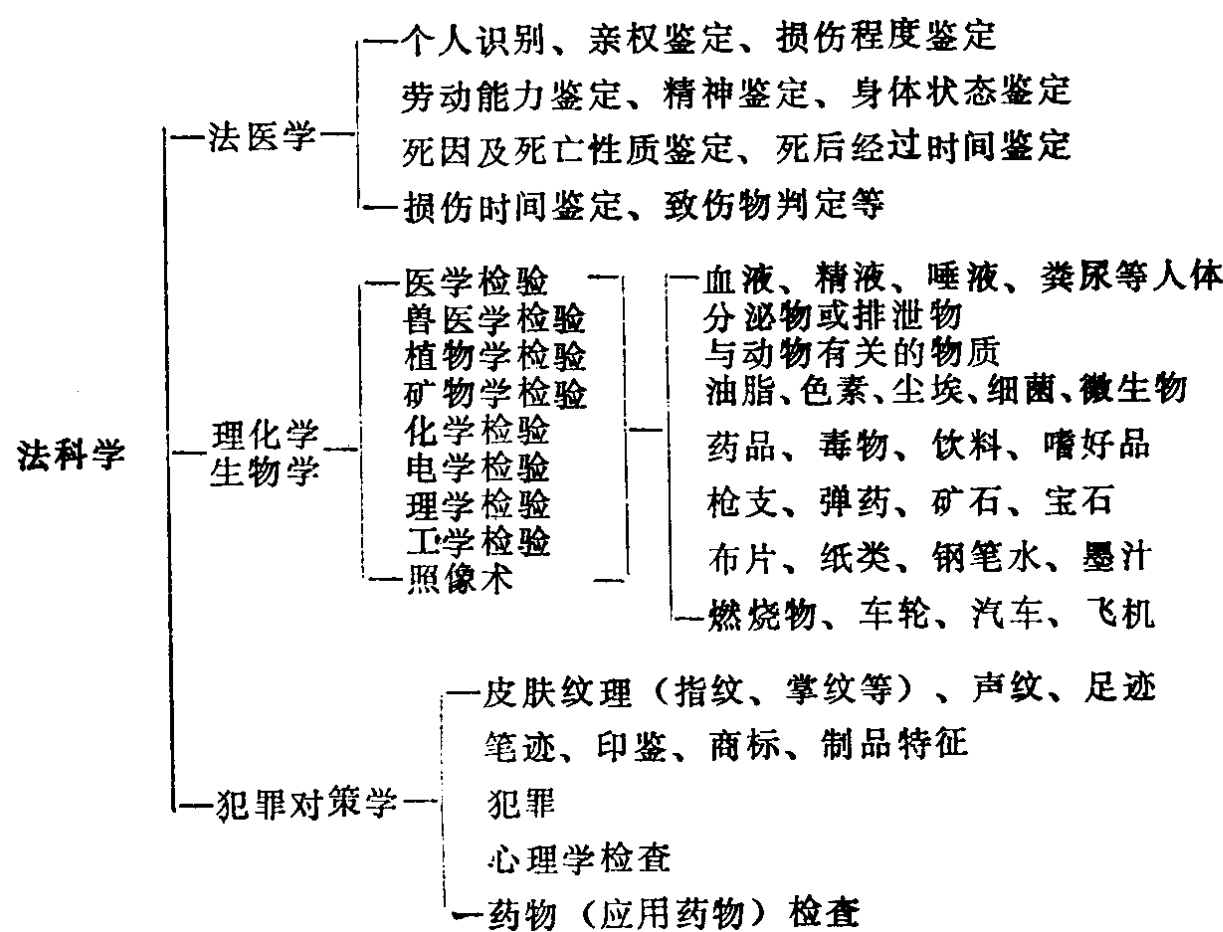
(五) 法医化学 主要研究与法律有关的人体和其他有关检材中毒物的检测，包括毒物的定性和定量检测等。

(六) 法律精神病学 主要研究并鉴定人的行为能力、责任能力、精神状态包括精神病等在法律上涉及到精神病学的问题。

五、法医学与法科学

法科学 (forensic science) 或称法律科学，是指一切服务于法律的自然科学及其技术而言，其中包括法医学及其分支学科以及研究痕迹证据的各门学科，如刑事侦察技术或刑事技术等。但狭义的法科学，则不包括法医学及其分支学科，而仅限于刑事技术。刑事技术，是研究痕迹证据的一门科学，主要内容包括皮肤纹理学（指纹等）、足迹、工具痕迹、枪支、弹药、可疑文书票证等的检验，又称犯罪对策学 (criminaritics)。

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服务于法律的自然科学（法科学）与法医学、物证学、犯罪对策学（犯罪侦察）有如下的相关。



六、法医学的任务

(一) 法医学从它产生伊始, 就是为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客观的科学证据的。现代法医学也是以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技术, 揭露犯罪事实, 从而为公安机关追缉罪犯提供线索, 缩小侦察范围, 有利于早日破案; 在公诉案件, 也为检察、审判机关提供科学证据, 使罪犯在证据面前认罪服法。这是法医学首要任务所在。但须指出, 犯罪并非法医学概念范畴, 而是和法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 作为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 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律, 对于同一行为和事实是否构成犯罪, 持有不同的看法和规定。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 被剥削阶级可能并不认为是犯罪。法医学的任务在于为准确地认定事实提供医学证据而不在于规定是否犯罪。

(二) 为民事案件以及人民内部的纠纷提供科学证据。对某些民事诉讼案件, 例如性机能状态、新生儿问题, 男女性别及其他人身状态等也须通过法医学鉴定、澄清事实, 解决是非或真伪, 为司法机关裁定案件提供依据。

(三)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有助于医疗质量的提高, 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法医学在医疗纠纷鉴定实际中, 查明了疾病诊断和死因, 鉴定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 指出临床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管理制度等方面有无错误或缺点, 渎职医务人员对病人的伤、残、死亡应负的责任。这样, 医务人员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而有助于医疗质量的提高。

此外, 在尸体剖验或临床法医学检查中, 如果发现了法定传染病, 可及时通知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预防措施; 对与职业中毒或生产性疾病有关的案件, 可查明原因, 提出预防对策, 为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生产, 提供依据。

(四) 现代法医学不仅为法律的执行和司法鉴定服务, 而且还为有关条例和法规的制定(立法)提供科学依据, 例如损伤程度评定条例、医疗事故条件、脑死亡、安乐死、人工授精(本夫

授精、体外授精或试管婴儿）、性转换术等。

七、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我国法律规定，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法医学就是为准确地认定案情，正确地审理案件提供科学根据的。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正在培养大批法医学鉴定人材，而国家的政法工作者，也须学好法医学，应用好法医学鉴定。

（一）公安、检察、审判人员，为了查明案件真相常需法医学鉴定，如果具备法医学知识，则有利于侦查、诉讼、审判等工作的进行。

（二）公安侦察人员经常赶赴现场参加尸体勘验，要判定受害者是否死亡，死亡时间，死亡性质，作案手段和方法，以便侦缉凶犯。如果具备法医学基本知识，便可应用法医学鉴定人所提供技术鉴定资料和证据，缩小侦察范围，有利于迅速破案。

（三）检察人员在审查案件时，要研究公安机关的勘验、检查，审理犯罪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的认定是否正确，罪行有无遗漏等，如认为需要复验复查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要求公安机关复验复查，并且可以派检察人员参加。如果检察人员具备一般法医学知识，则有助于案件的审理和公诉。事实上，检察人员只有具备法医学基本知识，才能看懂法医学鉴定书，评阅法医学鉴定人的结论是否正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庭对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必须查证定案的根据是否属实；需要断定法医学鉴定的各种检验方法是否合乎科学；结论的

根据是否充分、正确。在公诉案件中，有时要向鉴定人提出鉴定问题，这种问题既可来自被告，也可来自原告，或者两方的辩护律师。所提问题既可指向鉴定人，也可指向公诉人或者法庭。审判人员具备法医学理论知识，才有利于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案件，也常常需要法医学鉴定，如亲权鉴定、精神病鉴定等，具备法医学知识，才能正确评价和应用法医学鉴定书，才能正确运用所需要的鉴定，或者决定重新鉴定。

我国高等法学教材是为培养执行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材而编写的。高等法学人材应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法律专业理论与实践，还应具备与法律有关的自然科学理论知识，尤其法医学知识，以期在司法实践中能准确识别并正确运用法医学鉴定书。

法律工作者学习法医学在于法律的执行和法规的制定而不在于担当法医鉴定人。因为法医学鉴定人必须由具备系统医学理论和技术并经法医学专业培养和训练的医学专业人员来承担。法医学鉴定人是自然科学工作者，而公、检、法等机关的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则是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如法医学鉴定人不宜担当检察员或审判员一样，检察员或审判员也不宜担当法医学鉴定人。

八、法医学主要内容及鉴定事项

在法律上和司法工作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人身伤亡等问题决定着法医学的研究内容和鉴定事项，可概括以下十二个方面。

（一）研究死亡，包括心脏死、肺死亡、脑死亡、安乐死；鉴别真死与假死；研究死后变化的正常规律与异常现象，包括其发生机理、演变过程和结局，以及在法医学鉴定上的应用。

（二）研究缺氧与窒息，尤其各种机械性窒息的机制、征象、后果、检验方法、作案手段以及死亡方式等。

（三）研究机械性损伤及其他物理性损伤的机制、征象、程度、后果、检验方法等；鉴定损伤时间、致伤因素或致伤物；判断致伤方式和方法；判定死亡方式或死亡性质。

（四）研究各类毒物的性状、毒理作用、毒物进入机体的途

径、中毒症状、病理变化、中毒量、致死量、毒物检测技术及预防措施。

(五) 研究他杀、他杀伪装自杀或灾害、自伤伪装他伤、自伤的特点和规律以及作案手段和方法等。

(六) 研究各类灾害死亡或事故死亡的原因、机制、征象、病理变化、检验方法及预防措施。

(七) 研究各类猝死(急死)的病因、病变、机制;研究无明显器质病变的猝死机制。

(八) 研究性机能状态、反常性行为(性行为变态)、性犯罪的手段及鉴定等。

(九) 研究人体伤、病、残、劳动能力的人身检查和鉴定,以及亲生子鉴定。

(十) 研究个人识别,认定性别、年龄、种族、职业、无名尸及碎尸的个人识别包括颅相重合、颅骨复容等。

(十一) 研究与伤亡等犯罪有关的各种物证检验及鉴定,通过蛛丝马迹的科学证据,达到迅速追缉罪犯的目的。

(十二) 通过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排除医疗事故和医疗犯罪,借以保障医疗工作正常进行;通过医疗事故或医疗犯罪的鉴定,分清民事与刑事责任,有利于医疗质量的提高或法律的裁定。

九、法医学研究对象

(一) 现场勘验 案件发生的场所,称为现场。在刑事案件中,凡涉及到人身伤亡或尸体的现场,称为命案现场。现场勘验,系指对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检验,发现犯罪证据,并提取犯罪证据。

命案现场勘验,应由公安侦察人员主持,法医鉴定人可临场参加。案发后,公安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先行封锁、隔离,保护发案时的原始状态。

在现场勘验前,法医鉴定人应首先了解案情,查明现场有无

变动，然后再行勘验，检查尸体和搜集、提取物证。进入现场后，要首先确定现场是否为原始现场、有无伪装、有无反常现象。然后，确定现场中心，从中心向周围进行勘验。犯罪活动的中心，或者有人身伤亡或尸体的场所，即属现场中心。现场中心的周围，为狭义的现场外围，但广义的现场外围则指被保护区的范围。

现场勘验是一项认真、细致而艰苦的工作，按勘验的步骤可分先静与后动的两个阶段。

1. 静的勘验，又称初步勘查 即首先保持现场的现有状态和完整性，只用五官感觉进行勘查，如眼看、耳听、鼻嗅、口问，对发现的血痕、痕迹、遗留物等可疑部位、用粉笔作标记、并行记录、绘图、照相、录相等。

2. 动的勘验，又称详细勘验 此时对现场一切物件均可翻动、移动并检取物证。

法医学现场勘验主要目的在于查明受害者的伤害、是否死亡、死因、死亡时间、死亡过程、致伤或致死方法和工具等，若受害者未死应及时有效予以抢救治疗。鉴定人要从现场中心到外围注意发现可疑痕迹，门窗是否关闭，陈设物的位置与案发前有何差异，物件有无增减，纸篓、痰盂等处有无可疑物，详查凶器、斑迹、毛发等物。外围现场对分析案犯活动情况、出入路径、使用工具和方法、作案时间及推断犯罪嫌疑人，起重要作用。

由于现场勘验对犯罪侦察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全面；坚持先静后动，先中心后外围；除草录外，还要绘图或拍照，然后提取可疑物进行物证检验；尸体除现场检查外，还须做系统剖验及有关检验；活体，在抢救治疗的同时，要做法医学活体检验。

（二）活体（人身）检验 活体检验是对涉及到法律问题的活人进行身体检查，包括各项临床检验。被检者可为受害人，也可为加害的可疑人。这种检验一般应在法医学鉴定机构内的活体

检验室或临床法医学检查室进行，或由司法机关委托医院进行。如果被害人行动不便，也可在其家中进行。

法医学活体检验，几乎涉及到所有临床医学领域，加上现代医学进展可使受害者经抢救得以继续生存，因此法医学活体检验案例日益增多，现已发展为临床法医学检查，其中包括门诊、急诊和病房，并配备相应的临床检查设备。活体检查事项繁多，包括损伤检查及其伤害程度评定、伤病治愈日数及预后的估计，损伤时间及致伤物推断、疾病及诈病、自伤、他伤、攻击伤、防卫抵抗伤、性别、年龄、妊娠、分娩、坠胎、强奸、反常性行为、性机能状态、精神状态、亲子鉴定等。

涉及性机能和性犯罪的案件，对女性受害人进行检查时，要由女性法医鉴定人进行，或者要有一名女性在场，否则也可委托妇产科医师进行鉴定。

（三）尸体检查及剖验 尸体检查，自古以来就是法医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因为它涉及到杀人犯罪等命案的犯罪侦察。为了确定死因和死亡的性质，只有及时地进行法医学尸体检查和系统剖验并结合必要的辅助检验才能得出正确结论。

尸体检验分外表检查和尸体解剖两种。前者可在发现的尸体的现场进行。后者必须遵照卫生部颁布的尸体解剖规则进行。

法医学尸体解剖，要在政法机关委托下，详细了解案件经过并明确鉴定事项之后，由法医学鉴定人进行。解剖时，须有侦察人员或委托机关的代表者临场，而死者家属及其他非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如遇家属阻挠，可由公安机关及死者的工作单位进行说服，如说服不通，也可强行解剖。对已腐败的尸体和碎尸，有时仍可查出有意义的所见，因此法医鉴定人不得因尸臭难闻或尸体不完整而拒绝解剖。

尸体解剖的检查鉴定事项，尤为繁多复杂，包括损伤及各种伤害的检查、致伤物推断、死因、自然死、暴力死、自杀死、他杀死、灾害死、死亡与伤和病的关系、死后经过时间、无名尸或